

身兼调解员、巡逻员、救援人员…… 居民称他“最靠谱的人民护卫”

记者 陈驰 通讯员 罗和平



每当穿行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与朋友逛着热闹的商区,或是夜晚漫步在宁静的公园时,你是否会想起,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从何而来?

突发事件现场,他是救援人员;邻里发生矛盾,他是调解员;维护社区安全,他是巡逻员;对于消防、维稳工作,他是宣传员。他是泰山路派出所社区副所长粟立伟,一个默默坚守在平凡岗位上的普通民警,守卫着一方安宁。

严格落实三实管理工作 社区警务考核,多人被嘉奖、记功

在天元公安分局泰山路派出所辖区内,共有17个社区,但只有15个社区民警。三实管理工作,是社会管理和服务公安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社区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分管业务“带头人”,粟立伟对此毫不含糊,工作做到了“三个巧”。

“一巧”巧在拓展信息渠道。信息采集怕少不怕多,粟立伟和全所社区民警一起采取动静结合的方法,实现应采尽采。同时,设法在“广度”采集信息上下工夫,在“深度”采集信息上动脑筋,不断补充、完善、及时更新平台数据信息,尽力拓展信息收集的层面、空间和环节,深度挖掘表象信息后面的深层次信息。

“二巧”巧在严控信息质量。警务信息化说到底就是人人提供信息,人人享用信息。为此,粟立伟带领民警,始终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严把质量关,做到又好又快地采集信息。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谁录入、谁纠错”的原则,按照民警角色定位,落实平台信息数据的采集、维护、报送、应用等工作责任。

“三巧”巧在培养常态习惯。对社区民警定岗、定责、定流程、定规范,规定民警采集录入信息数量的具体指标,明确民警数据采集、录入标准和要求,确保信息采集录入的准确性,引导社区民警养成“上班先开机、工作必上网”的良好习惯,使信息采集录入和查询应用成为民警开展工作的一个常规动作。泰山路派出所社区民警近三年在株洲市公安局社区警务考核中多人排在全市社区民警前列,多人被嘉奖、记功。



▲粟立伟劝导不遵守规则的电动车主
通讯员供图



▲粟立伟在查看巡查工作汇报 通讯员供图

加强社会面大管控 对重点人员“一人一策”

粟立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担当投入到社会面大管控工作中,亲自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完善措施、狠抓落实。明确责任民警,会同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综治、司法、信访等部门,组织广大社区干部、辅警等力量协作配合,深入社区、单位,深入群众,全面梳理排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众经济案件受害人、涉军群体,以及涉及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医患纠纷、企业改制人员。全面梳理排查群众身边的婚姻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全面梳理排查吸毒人员、前科人员以及对社会不满、长期上访特别是扬言报复社会的人员,为及时有效做好化解、稳控工作奠定基础。

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按照可化解、可稳控、可激化进行分类稳控研判,全面评估和研判影响本辖区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从中列出一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问题,做到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社区民警严格落实各类稳控措施。对涉及重大矛盾纠纷、有不稳定因素的重点人员,尤其是长期进行非访、有非访倾向的和有极端暴力犯罪倾向的重点人员要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发生重大事件。对排查出来的重点人员、重大矛盾纠纷和不确定因素,要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策”的要求,明确化解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对公安机关化解不了,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及时报告,通报有关部门落实源头治理责任,并协同落实化解、稳控措施。

强化巡防工作 提高见警率和震慑力

本着“覆盖全面、突出重点,以快制动、有效控制”原则,粟立伟带领社区民警加大巡逻的力度和密度,在汽车站、广场、医院、加油站、商场等重点发案场所,提高见警率和震慑力。

在“护校安园”工作中,组织动员辖区综治专干、“红袖标”、学生家长等积极分子在上、放学、放学的校门、校园周边等地加强巡逻守护,确保校园及学生安全。

粟立伟说,社区工作不是等有了案件再去堵塞漏洞,而是要抓好治安防范,在防字上下工夫,织密社区防控这张网,才能压控发案,确保辖区治安秩序稳定,一方面充分发动群众与社区居委会,完善治保会等群众组织建设,并物色较高文化层次、有组织能力的社区居民作为信息员,不断壮大群众巡逻队伍。通过有效举措,社区群防群治的工作得到完善,泰山路街道社区各类案件发案呈逐年下降趋势。

泰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说,熟悉的居民们,都说老粟是最靠谱的“人民护卫”。

开展全面整治 辖区无任何重大治安、 恐怖事件发生

面对辖区治安复杂地段,针对反恐重点单位,粟立伟安排社区民警全面检查整治,如对天元株百超市、中心医院、神农城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单位的物防、人防、技防力量全面检查,其中神农城广场的安保人员力量、防撞墩数量在下次整改通知书后全部到位。

同时,对辖区酒吧、KTV等涉黄赌毒场所安排警力治乱源,辖区铁西沿街门面的7家涉黄小店铺全部清查关门。对辖区有易制毒、易制爆物品单位的基础台账、仓库安全防范等情况一一排查到位,保障社会安全稳定,辖区无任何重大治安、恐怖事件发生。

今年47岁的粟立伟,从警已经24年,同事们说,老粟在岗位上,一直勤勉敬业、克己奉公。他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和亲情式服务,将泰山路街道打造成一个防范严密、邻里和睦的和谐家园,得到了辖区广大群众的广泛认可。

因为这些年的默默付出,粟立伟被评为2017年、2018年度岗位标兵,2017年获得嘉奖,2017年获评全市反恐防暴工作先进个人,2019年获评优秀共产党员,2018年获公务员考核优秀。虽然获得诸多嘉奖,但粟立伟说,社区工作繁琐复杂,他和同事们,还需要投入更多精力。

警察上午抓,法官下午放 香港暴乱分子为何能逍遥法外?

“港独”分子黄之锋9月8日在香港国际机场再度被捕,理由是“违反保释条例”。但据报道,香港法官9日确认,原保释文件提到黄获准离港开始日期写错(8日写成12日),现批准其9日至23日可离港,前往德国和美国,其他保释条件不变。黄和“港独”骨干周庭等乱港分子8月底被香港警方拘捕后,香港法官曾很快允许他们保释。

这种“上午被抓,下午保释”的怪现象,在香港乱局中不断上演,被认为凸显香港法律在应对暴乱方面存在明显的缺陷。许多爱港人士表示,香港保释制度绝不能成为暴徒的“保护伞”。

香港实施的是英美的普通法系

“警察抓,法官放”的现象近来在香港的确屡见不鲜。7月31日,40多名被控参与上环暴力事件的嫌疑人在提讯当日获准保释。8月,3名暴徒非法禁锢,甚至非礼一名女士,但法院审理时,他们全都获得保释。40多岁的香港市民陈先生提起这些乱港分子“上午被抓,下午保释”十分不满,他告诉《环球时报》记者:“我曾经认为香港独立的司法体系很公正,这也是香港经济能很好发展的重要原因,但最近法院的一些判决让我和身边的人十分失望。”

全国港澳研究会理事、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前副院长顾敏康告诉《环球时报》记者,香港的原则是“保释为主,羁押为辅”,而保释机制有“原则保释,拒绝例外”之称。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台港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晓兵对《环球时报》记者介绍说,香港实施的是英美的普通法系,这一法系的刑事诉讼制度偏向强调保障个人的权利与自由,比如英国1791年通过的“人身保护令”制度就是这样一种体现,而保释较为宽松也是这一倾向的表现。

按照香港《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9条,法庭在处理被告的保释申请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案情严重性、证据充分性、被告潜逃可能性、被告继续犯案可能性等。而香港回归以来,为保障香港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审判权威,内地对于香港司法机构的日常审判事务采取的是不干预的态度。



▲“港独”分子黄之锋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裁判官、印度裔女法官钱礼

香港某些法官采用“双重标准”

与一些乱港分子很快被保释形成反差的是,8月20日,一名内地男子因在美国驻港澳总领事馆大门喷涂“中国必胜”字样迅速被判监禁4周。香港某些法官采用“双重标准”的做法,引起多方质疑和批评。

谈到为何会出现这样的“差别对待”时,全国港澳研究会理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飞龙告诉《环球时报》记者,香港法官受到的是英国式的普通法训练,且经过“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考核、推荐、遴选,由特首进行任命。田飞龙认为:“香港法官普遍秉持与西方一致的法治理念以及关于自由和权利的价值观念,因此在涉及香

港社会比较重要的社会运动的案件中,法官通常会表现出对抗争者权利的偏袒。”他举例说,在此前的非法“占中”和最近的“反修例”风波中,这种偏袒都表现得十分明显。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祝捷认为,在判决中采取不同态度,是一些接受英美普通法教育的香港法官的固有逻辑。“无论是在英美,还是在香港,政治对司法的介入是非常深的。”祝捷对《环球时报》记者强调说,一些香港法官在判决中,自然会深受西方政治理论影响的个人政治立场带入其中。

香港各级法院大量聘用外籍法官

《大公报》等媒体认为,香港各级法院大量聘用外籍法官,而这些人存在“政治效忠问题”。他们对2014年非法“占中”以及此次“反修例”风波中的判决影响显著,如8月30日负责审理黄之锋等人案件的是东区裁判法院的法官钱礼。

钱礼1957年出生于印度,20多岁时在香港大学学习法律。作为法官,她的判决公正性近年来一直遭到香港舆论的质疑。

非法“占中”期间,时任警司朱经伟到旺角执勤维持秩序,期间被指打伤市民。2018年1月,已经退休的朱经伟被判有罪并获刑3个月,此案的法官正是钱礼。朱经伟提堂时,曾有大批香港市民到法院为其申冤,声称判决不公,要求撤走外籍法官。香港警察队伍佐级协会也发表声明称,判决“严重打击前线人员士气”,令人“极度失望”。

香港外籍法官影响力还有多大

钱礼这样有国外背景的法官在香港司法系统影响力到底有多大,是很多人关心的一个话题。根据《基本法》规定,终审法院和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必须是中国公民,其他法官和司法人员则可根据需要,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独立,终审法院是香港最高级别的审判机构。所有上诉到终审法院的案件,必须由5名法官出席审判,即首席法官(或受其委托的法官),3名常任法官和一名非常任法官。根据香港终审法院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目前的首席法官是马道立,3位常任法官中有一位外籍法官,近20位非常任法官中仅有陈兆恺与邓国桢两位中国法官。有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外籍法官在终审法院占据大量席位已成惯例。

随着香港司法本地化的发展,香港区域法院、裁判法院中的中国法官已经是大多数,但外籍法官对香港司法系统的影响力依然不小。一位香港法律界人士评论称,在一般案件上,外籍法官表现比较专业,但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上,立场问题很可能影响他们对案件的判断。田飞龙告诉《环球时报》记者,培养更多的本地法律人才替换外籍法官是香港司法本地化的核心,只有这样,才能够在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秩序的案件中,做到真正的公正判决。

(据环球时报)

德方允许香港分裂分子入境 外交部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对德方允许香港分裂分子入境从事反华分裂活动以及德国外长马斯公然同这样的人接触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据报道,德国外长马斯对黄之锋获得保释表示欢迎,并于9日晚在柏林与黄之锋见面。华春莹说,中方已向德方提出严正交涉。

华春莹强调,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政府、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干预。任何挟洋自重、分裂国家的言行和图谋都注定要失败。个别德国媒体和政客企图借反华分裂分子蹭热度、博眼球做政治秀的做法也是极其错误的,是对中国主权的不尊重和对中国内政的干涉。“德国总理默克尔上周访华期间,明确表示支

持‘一国两制’、反对暴力。我们不禁要问,德方此时允许黄之锋到德活动并同马斯外长接触,意欲何为?我们敦促德方信守承诺,避免向香港激进分裂势力发出错误信号。”华春莹说。

“我们也敦促马斯先生作为德国外长,遵守最基本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做有利于中德关系发展的事情,而不是中德关系的破坏者。”华春莹说。(据新华社)